

世界性学专著

潘绥铭 主编



性别与气质

〔美〕M·米德著

宋正纯 等译

光明日报出版社

一九五〇年版前言

这是我的著作中最容易被误解的一本。我花了很多精力试图去发现个中的原因，而这正是我感到的困难之处，以下是我的理解。

我于一九三〇年进入这个领域，开始研究“两性社会化人格的制约”问题。我希望我的研究会有助于揭示两性之间的性差异。然而经过两年的工作，我发现我所收集的资料更有助于揭示人们的气质差异，即与性别无关的、个人先天秉赋之间的差异问题。因此我推断出：只有在我们能够透彻地理解了一种社会是怎样完成塑造生活于其间的男人和女人的行为方式之后，即接近于仅仅适用于这个社会中少数人的理想模式，或者说在一种文化中，这种模式限制了一种性别的行为，而在另一种文化中，则成功地限制了另一种性别的行为之后，我们才能够理智地讨论有关性差异的问题。但是在这本书问世以后，特别是在这之前我出版了《男性与女性》（在这本书中我讨论了有关性差异的问题）一书，我因此常常受到指责，据信是由于在本书中我主要讨论了性别与气质的问题，而没有涉及到性差异。

其次，根据某些读者的看法，我的研究产生了一个完美无缺的模式。为了寻找有关性差异这方面的线索，我发现了

座落在方圆一百英里以内的三个原始部落。其中第一个部落中，男人和女人的行为模式都如我们所期望的女人的行为模式——一种柔和的，由父亲负责的行为方式。在第二个部落中，都是如我们所期望的男人的行为模式——一种残忍的主动进取的方式。在第三个部落中，男人的行为就象我们妇女的那种传统的办事方式——敏捷，卷发，负责买东西，而妇女则是精力充沛，善于经营，而且不事奢华。许多读者认为这几种模式太多斧凿的痕迹，太过于完美，我一定还有更多的发现未公诸于世。然而这种误解如果不是出自对人类学方法的缺乏了解，就是缺乏观察、倾听的坦诚态度，或缺乏如实地记录自己的惊奇和疑虑的勇气，而不是凭主观臆测。确实，如果要弄一些小小的花招（那怕只是在最微小之处，比如改一下当地官员的某些忠告，或是改变一下瘟疫流行的日期），那么现在的这三个部落中的任何一个都不会被选中，而会被其他的部落所代替，这本书也就不会以这种方式写出。而这种似乎是“由于太完美而不被相信属实的”的模式，实际上是存在于这三个文化本身的形式上的反映，这正如这些文化对人类共同本性的错综复杂和系统的可能性所起的作用一样。这三种文化用这种特殊的方式展现出来并给了我十分有价值的资料，这些资料表明，一种文化完全可以将只适用于某些人的行为模式强加于这一文化所包容的全体成员或某一性别的全体成员身上。

再次，想要同时谈清楚生物学所指的性差异和个人天赋的气质差异是很困难的。我只想谈谈我们每个人属于一种性别并有一种气质，一个与我们同性别的人所共有的气质而且也与同一文化中的异性所共同分享的气质。在现代变化中，

人们往往被一系列的“不是……就是……”的问题所困扰。现在对我就有一种议论，认为“她不能同时运用两种方式进行研究，如果她的研究显示出不同的文化能够用与我们的关于先天性差异的想法相反的方式去塑造男人和女人的话，她就不能同时宣称还有性差异的存在”。

对人类来说值得庆幸的是，我们可以从多种角度进行选择而不拘泥于非此即彼的框框。人类可以从对比中汲取存在于不同气质深层中的东西。在无限的、各异的方式中，人类文化能够传递行为的同类的或异类的模式，作为人类发展的生物学基础，虽然我们还必须忠实地遵守它所加于我们的限制。但仅凭我们的想象力要去揭示它的全部潜能恐怕是很难做到的。

玛格丽特·米德

纽约 1950年7月

目 录

一九五〇年版前言.....	(1)
---------------	-------

导论.....	(1)
---------	-------

第一部分：山地居民——阿拉佩什人

1. 山地生活.....	(11)
2. 一个合作的社会.....	(22)
3. 阿拉佩什儿童的出生.....	(38)
4. 形成阿拉佩什人性格的早期影响.....	(46)
5. 阿拉佩什男孩的成长和入会式.....	(67)
6. 阿拉佩什女孩的成长和订婚.....	(85)
7. 阿拉佩什人的婚姻.....	(104)
8. 阿拉佩什人的理想人格及背离者.....	(140)

第二部分：河边居民——蒙都哥莫人

蒙都哥莫的发现.....	(169)
9. 一个食人肉部落的生活节奏.....	(172)
10. 蒙都哥莫人的社会结构.....	(180)
11. 蒙都哥莫个人的发展.....	(191)
12. 蒙都哥莫人的青年与婚姻.....	(213)
13. 蒙都哥莫理想的背离者.....	(222)

第三部分：湖边居民——昌布里人

对昌布里的选择..... (230)

14. 昌布里人的社会生活模式..... (231)

15. 昌布里男人与女人作用的对比..... (238)

16. 没有适当位置的昌布里男人和女人... (256)

第四部分：研究成果的启示

17. 性别——气质的标准化..... (267)

18. 性格异常的人..... (275)

结论..... (292)

导 论

当我们研究一个原始社会时，不仅这个社会的成员会在许多方面给我们留下深刻的印象，而且我们还会把他们编织进所谓的文明社会结构的美丽幻想中。自然环境给人们提供了许多带有严格周期性和强烈对比性的事物和现象，例如，日夜的交接、四季的更替、月亮的盈亏、鱼类产卵和飞禽走兽的迁徙等等。人类自身的体质特征也显示出了一些不可更变的事实：年龄与性别、生育节律、成熟衰老、血缘关系的结构等等。动物与动物间的差异，人与人之间的差别，凶残与柔弱，勇敢与怯懦，丰富的想象与思维的迟钝等等的区别，这些在阶级和等级概念的形成中，尤其是在教士、艺术家和神祇等概念的形成中得到发展。在这些简单而普通的线索的引导下，人类使自己进入了一种文化结构中，在这种结构中，每一个人的生活都被形式和意义赋予了尊严，人不再只是追逐配偶，为一己的生存而争斗的野兽中的一份子，每个人都有名字、地位和自己的神祇。各个民族也都有各自与众不同的文化结构。在选择线索、突出重点和强调人类潜力的各个方面均各有所侧重，有所选择地进行褒扬和贬抑。如果某一种文化使用了脆弱的自为作为主线，那么它对羞辱所带来的损害与折磨就会习以为常。而如果另外一种文化选择

了不肯妥协的勇敢作为主线，甚至象切延内（Cheyenne）印地安人发明了一种特别复杂的社会地位来对待过度的恐惧，它就绝对不能容忍懦夫的存在。每一个简单、相近的文化只能指出人类天赋在有限范围内的变化，而那些被禁止或被惩戒的文化对于上述同质文化所强调的重点则实在是风马牛不相及，很难找到植根的土壤。最初某种文化的价值观来自对人类某些气质的钟爱和对另一些的摒弃。这种文化的主体把这些价值观与它自身的结构越来越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在其政治和宗教的体系中，在其艺术与文学作品中，一代新人按照这些价值观被塑造成人，而这些价值本身也在文化中牢固地、确定无疑地占据了主导地位。

每一种文化都创造着与其他文化不同的某种社会网络，人类在这种网络中能够安全、明智地保护着自己，能够各自重新编织或摒弃与其他民族共有的历史传统中的某些网络，它会将生活在其中的每个人都与一种行为模式联系起来，而不仅仅是承认年龄、性别或是特殊的性格这些无足轻重的、各自不同的细枝末节。或者一种文化会抓住在年龄、性别、体力、外貌等等这些能够显示出明显差异的事实，或者是某些一般来说是固定的事实，这正象某些土著民族利用幻想或梦境来占卜未来吉凶的嗜好一样，并且使这些成为控制文化的主要方面。有很多社会，象马赛（Masai）和祖鲁（Zulus）人的社会建立了以年龄作为基础建立社会的等级制。东非的阿基库尤（Akikuyu）人以重要的演出仪式庆祝年轻人取代老年人。西伯利亚的土著居民把有精神缺陷的人奉为萨满（Shaman），据说他的话有超自然的力量，而且是同部落中那些精神正常人的法令。这是一种极端的情况，即全体人民都

拜倒在精神病人的面前，俯首贴耳、唯命是从，这种情况使我们认识到西伯利亚人的想象力超出了我们社会所能理解的正常范围。因为他们将一个不正常的人推崇为社会的重要人物，他们建立了一种我们所不能允许的偏离结构。这些偏离如果发生在我们的社会中，无疑将会造成麻烦和对思想的禁锢。

如果我们知道了生活在新几内亚的蒙都哥莫 (Mundugumor) 人把脖子上绕着脐带的婴儿认为是本民族的理所当然的、当之无愧的艺术家时，我们就会感到，这样一种文化不仅仅象西伯利亚人的萨满一样，将我们认为的不正常现象制度化，而且还以一种人为的、幻想的方式将出生状态与绘画能力这两种毫无联系的事物硬性捏合在一起。当我们进一步深入研究时就会发现，这种联系竟是那样的牢固，以致迫使人们相信唯有以这种状态出生的人才有绘制漂亮图画的能力，而出生时脖子上没有脐带缠绕的人就会感到相形见绌，绝不会企图去做这种高雅的尝试。由此我们可以看到，这种力量是如此地强大，一旦这种联系产生，它就会牢牢地植根于这种文化中。

甚至在我们遇到对文化的解释苍白无力时，当我们读到某个民族把头生儿看得与在他之后出生的婴儿截然不同的事实时，我们再次意识到这是人类想象力的作用，是它重新评价了一个简单的生物学事实。虽然我们自己的历史传统提醒我们，头生儿并不比后面的几胎重要，它不过是自然规律所造成的事实。但我们仍能从毛利 (Maori) 人那里听说首领的头生儿是多么神圣，只有特殊的人才能剪去这个婴儿的胎毛而不会因冒犯了他而有被处死的危险。这些人利用出生顺序的偶然事件并据此建立了一种超自然的等级。对于这种因

想象力自然驰骋而产生的神思遐想，例如对头胎与最后一胎，对第七个孩子或如果第七胎是双胞胎的看法，是应该予以特别的重视，奉若神灵还是把他交给邪恶的力量去处置，对于这些我们只能给予折中的评论，不置臧否。但是如果我们放弃这种对原始社会结构的听之任之、自为己证的态度，象原始社会的人们一样采取非褒即贬，一丝不苟的评头品足的态度，我们就再也不是事不关己的旁观者，而将深深地参与其中，我们原来的颇为公允的中立态度也就会荡然无存了。毫无疑问，绘画能力同脐带缠绕脖子这种出生状态的联系，写诗作赋的能力与双胞胎的关系等等纯系想象力的创造。至于有的部落把精神不健全者的异常气质做为选择领袖或祭司的标准，则不能完全说是想象，至少是建立在与我们极不相同的前题之上的，在这种前题之上，他们选择了我们绝不会使用而他们引为自豪的人类的自然潜力。但是存在于男女之间的种种差别，同性别的生物学因素并无直接的联系，就象绘画能力与出生状态毫无联系一样。其他的差别也表明同性别并没有普遍的或必要的联系，正象癫痫发作与宗教天赋并无联系一样。总之，对于以上这些我们绝不会看做是人类大脑中复杂模式存在的，有价值的创造。

此项研究并不注重在性别之间是否存在着实际上或普遍意义上的差别，也不准备做定量和定性的分析。同样我们也不关心在进化论提出前后所鼓吹的妇女是否比男人易变的问题。这项研究既不是关于妇女权益的论文，也不是对女权主义的基本问题的咨询。它只是非常简单地叙述了三个原始社会是怎样集中了他们的社会规范以形成非常明显地有着两性差异的气质。我所以选择研究简单社会中的这类问题是因为

我们可以将文明的历程缩短，做同复杂社会基本相同的社会透视，只是在数量和规模上略有不同。而在我们自己的这样的复杂的社会结构中，则要依靠文献资料的大量的、有冲突的历史传统的整体去进行研究。有鉴于此，我便在温顺的阿拉佩什（Arareh）山地居民、凶残的食人肉的蒙都哥莫（Mundugumor）人以及在举行仪式时才猎取人头的昌布里（Tchambuli）人的社会中研究了这些问题。象每一个人类社会一样，这三个部落中的任何一个也都将性别的差异作为社会生活中的主题，而且每一群人都以不同的方式发展了这一主题。在比较他们之间在性别方面存在的戏剧性差异时，有可能在什么是最初与性别一性的生物学因素毫不相干的社会结构方面获得一个较大的视野。

在我们的社会中这一点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它给两性分配了不同的角色。人从一降生就带有不同的行为趋向。在整部人生的戏剧中扮演求爱、结婚、为人父母等等角色。某些行为角色已经形成了固定的模式，并被看作是与生俱来的。因此有些适合于这一性别，有些则受到另一性别的青睐，象普特纳姆（Mrs. Putnam）夫人在《女人》^①一书的研究中，把妇女描述成非常柔弱、非常顺从的一种角色。人们可以给她披上各个时代的外衣，但内里却表现得既柔弱可欺又凶悍专横，既轻佻风骚却又一本正经。但是所有这些讨论的重点都不在于要表现与两性有关的社会人格，而是表现在妇女行为模式的表面的，甚至常常不是全体妇女而只是上层妇

^① E. J. S. 普特纳姆 《The Lady》，Sturgis & Walton, 1910。

女的行为模式。有一种扭曲的认识认为上层妇女是变化中的传统的傀儡，这就使得问题更复杂化了。普特纳姆夫人在她的研究中并没有涉及到男人在社会中的作用，男人被认为有其特殊的道路，而是把妇女塑造成适应于她们自己的时尚的形象，按照她们自己的方式进行思维。而且普特纳姆夫人还把有关妇女的地位、性格与气质，对妇女的奴役和解放等等所有这些问题的讨论归结到一起，使得隐藏于人际关系背后的文化策略的认识，同时又是设想两性角色的途径的这一基本问题变得扑朔迷离，模糊不清。因此成长中的无论男孩还是女孩都被塑造成适应当地特点和特殊需要的人，在这方面不可能有丝毫的让步。

马塞德勒·瓦尔丁 (Mathilde Vaerting) 和马修斯·瓦尔丁 (Mathis Vaerting) 在他们的《主导一切的性别》^①一书中，出于欧洲文化的影响，对这一问题的阐述予以了批评。他们很清楚世界上曾经有过或目前仍然存在着给予妇女行动完全自由的母权制度，妇女从中获得独立选择的权利，而在历史上欧洲文化中，这种权利只属于男人。他们通过玩弄简单的把戏颠倒了欧洲的历史，建立起一种在母权社会中把妇女看做是冷酷无情，自高自大，凌驾一切的形象的看法，而男人则是软弱无能，温顺可欺的。他们将欧洲妇女的某些品质强加到母权社会中的男人们的身上，问题的全部核心就在于此。这是一幅简单的图画，它对于我们理解这一问题毫无裨益。因为它是建立在有限的概念，即一种性别在人

① Mathilde and Mathis Vaerting, 《The Dominant Sex》Doran, 1923.

格上占有优势，另一种性别必然处于从属地位的这个概念之上的，瓦爾丁兄弟的错误就在于我们的传统强调的是两性人格差异的对比，我们的能力只能看到在女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的一种变化，以及那些惧内的丈夫。但是他们毕竟是设想出了与我们的传统截然不同的一种女性占统治地位的可能性。但是由于主要是出于父权社会的考虑，每一个母权社会的存在就不可避免地会带有一种颠倒两性气质差异的想象成份在内。

但是，最近对原始部落研究的成果却使我们更加困惑不解^①。我们知道人类文化不会完全表现在某一方面或某一范围内，而且对一个社会来说，它对另两个社会对同一问题的截然不同的解决办法可能会毫不在意。因为一个尊重老人的社会同样也会重视儿童。但是也可能一个民族，如南非的巴通加（Bathonga）人，他们既不尊老也不爱幼；或者象平原印地安人（Plain Indians）极为尊崇小孩与老爷爷；或者再如马努斯（Manus）岛民和现代美洲某些地区的居民，他们认为孩子是社会中最重要的一部分。社会生活的某个方面如果不是特别神圣，就一定会是特别平庸；如果男人强悍，女人则必定柔弱；这种意料之中的简单对立极其自然。我们忽略了这样一种事实：文化的实行远比对人类生活不是高度重视，就是过份强调或者是完全忽略，冷漠处之的几种可能性的选择要复杂得多。而且在任何一种文化中，在某些方面将两性角色制度化以后，再去规定两性人格之间的差异

① 露丝·本尼迪克特的《文化模式》（《Patterns of culture》，Houghton Mifflin, 1934）一书的内容就是这样的。

以及统治与从属的关系就无异于画蛇添足，多此一举。虽然目前还缺乏翔实材料说明没有一种文化在依据年龄和性别的明显事实方面有所失误。菲律宾某部落的男人都不能保守秘密或许是他们的一种习俗，马努斯岛民中热衷于哄孩子的不是女人而是男人，托达（Toda）人认为一切家务劳动都是神圣无比的，因此妇女不能染指，还有阿拉佩什人坚持认为女人的头要比男人们的头硬得多，这些都是很特殊的例子。在劳动分工方面，在服饰、举止、在社会作用和宗教作用方面——有时是一小部分，有时是全部——男人与女人表现出社会塑造的不同。每一种性别，而且只是作为一种性别，必得去适应性别本身给予它的角色，在某些社会中，这种社会角色的界限主要表现在服饰和职业方面，而并不表现出天赋气质的差异。女人梳长发，男人留短发；或者是男人蓄卷发，女人剃光头；女人穿裙子，男人穿裤子或是女人穿裤子，男人穿裙子；女人织布男人不织，或是相反，男人织女人不织。这种种存在于衣着打扮或职业与性别之间的简单联系很容易传给每个孩子，而且可以想象每个孩子也都会很容易就适应这种性别。

另外，如果根据男女在气质方面存在着差异这一假说，承认在一些社会中，男女之间在行为方面也存在着明显的不同就是很自然的了。在平原的达科他（Dakota）印第安人中，男性的特征表现为能够承受不论什么程度的危险和艰难困苦的能力。一个男孩从五、六岁起，家庭中一切有意识的教育活动都是要把他塑造成一个当之无愧的男人。每一滴眼泪，每一次怯懦，每一次伸出求援的手或是想继续和比他年幼的孩子或女孩一起玩耍的愿望，都是不能允许的，都会被

视为是他不能成为真正的男子汉的证据，在这样的社会重压下，存在某些仿效异性者（Berdache）并非是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事。这样的男人自动放弃去做适于男性角色的任何努力，他们穿女装，从事女人做的工作。仿效异性者的出现使每一个做父亲的人时刻警惕，担心儿子会成为仿效异性者的忧虑使得每一对父母都在竭尽全力努力防止儿子这样做，反对男孩做出这种选择的压力成倍增加。这些在体质上没有任何明显反常的性倒错现象长期困扰着许多研究者。在找不到明显的天生变态的根据以后，学者们便转向研究这些人早期的生活条件或与异性单亲角色的认同的理论。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将有机会去考察出现在不同部落中的“男性化妇女”和“女性化男子”，调查是否那些热衷于支配他人的妇女比较容易被设想成是具有十足大丈夫气概的人，而那些脾气温柔、顺从或者喜欢孩子和绣花男人很自然地就被视为女里女气。

在以下的几章中，我们将从气质这一点出发来考察性行为的模式。为此我们提出一种文化假设，即某些气质举止为男性自然所有，另一些气质举止则为女性天生具有。在这方面，原始部落的人表面上似乎比我们更复杂，这正象他们知道的周围部落的神，饮食习惯和婚俗与他们自己的不同，也正如同他们自己并不坚持某种形式是正确的或自然的，另一种形式是错误的或违反自然的一样。因此他们总是很清楚他们自己的男人或女人的气质同他们邻近部落中男人和女人的气质是截然不同的。不过，这种看法要比提出一种认为人类，无论男女或是包括男女在内都是天然同类的理论，其范围要局限得多，而且对其社会形式的生物学或天然效力的要

求要少得多。但是每一个社会对待气质的评价都有一定之规，这样才能处罚和谴责那些违反了常规的人。

我所考察的这三个部落中有两个并不认为男女在气质上有什么不同。他们允许男女在经济上、宗教上扮演不同的角色，有不同的技能，对邪恶的巫术和超自然的力量有不同程度的承受能力。阿拉佩什人相信，用色彩绘画只是男人的艺术天赋，而蒙都哥莫人则认为打渔是妇女的本职工作。但是，类似有关支配、勇敢、富于进取精神、讲求实际、顺从等这些气质特征的正常状况同某种性别（与另一种性别相对）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的观点是绝对不存在的。这对于在某种文明中，无论是在其社会学、医学、俚语、诗歌甚至在文明本身的阴暗方面接受社会所规定的两性气质差异有其天生的气质基础，并且以社会决定角色论作为天资的异化或早熟的条件去分析任何的偏离似乎都是很难立论的。这使我惊诧不已，因为在我的观念中已经太习惯于使用类似“混合型”这样的概念来解释一些具有“女人气质的男人”和一些具有“男性思想的女人”。于是我开始对形成两性社会性人格的条件进行研究，我希望这样的调查会给性别差异的研究带来一些希望之光。我和大家同样相信存在于我们社会中的某种自然的性别气质，它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显示为只是正常表现的畸变和偏离。我也完全相信，我们所认为的那种作为一种性别的天生气质只不过是代表了人类气质的不同变异。因此对于无论哪一种单一的性别或是男女不同的性别都可以在个人的不同情况中或多或少地获得成功，而使社会的成员成为在气质上大致相近的人。

第一部分

山地居民——阿拉佩什人

1. 山地生活

操阿拉佩什语的人占据着一块楔形的土地，这块土地从海岸起，穿过一块比陡峭山地大三倍的土地，向下延伸到西比克（Sepik）河流域以西的草原地带。靠海岸居住的人还保持着一种丛林生活的习惯。他们从邻近擅长建造独木舟的岛民那里学来不少的习俗，但是就打鱼而论，他们仍然觉得从散落在西谷椰子沼泽地中的池塘中打鱼比从大海中打鱼惬意。他们讨厌海沙，用棕榈树叶建造小棚抵御沙子的侵袭，把砖交叉着垒起来，墙上挂一些袋子，挡住飞沙，地上铺着用棕榈叶子织成的席子，这样人就可以避免直接坐在沙子上，直接坐在沙子上被认为是不洁净的。然而对居住在山区的山地居民来说，坐在泥上都是很自然的事，没有丝毫不干净的感觉。在海边建屋而居的阿拉佩什人住在一座座大房子里，房子长五十到六十英尺，用木桩加固，围以游廊和装饰美丽的山墙。他们聚居成一个大村落，每天都要到离村子不远的种植园和西谷椰子地里去劳动。这些海滩居民生活富足，体态